

主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 判 書 製 作 人

陳 廣 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42/201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下稱刑庭)審理了囚犯 A 的最新假釋卷宗,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見卷宗第 274 至第 275 頁的裁判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已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見卷宗第 289 至第 295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助理檢察長行使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判並無任何違法之處(見卷宗第 299 至第 304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312 至第 313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卷宗。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依據說明

A 在上訴狀中提出，刑庭在決定不准其假釋時，是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和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精神。

本院在審議這上訴問題之前，認為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眾多同類案件中，經採納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

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正如駐本審級的同一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內所指：

「.....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並非初犯，曾於 2003 年 1 月因犯搶劫罪被判處一年徒刑，並實際服刑，於 2004 年 1 月 4 日刑滿出獄。

但這次經歷並未對上訴人起到任何警戒作用而避免其再次犯罪，他在出獄後不久（2004年2月及3月）又再實施三次搶劫行爲，並被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連同之前觸犯的一項加重盜竊罪及一項巨額詐騙罪，數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七年六個月徒刑。

以上事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訴人的法律觀念及守法意識十分薄弱。

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曾實際服刑，但在刑滿出獄後不久即再次實施同類犯罪。如果上訴人在前次犯罪及服刑後並未引以爲誡，不知悔改，反而再次實施相同性質的犯罪行爲，那麼我們很難得出上訴人在提前獲釋後不再犯罪的結論。

此外，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爲表現並非良好，曾於2004年被紀律處罰，並在2009年10月等待假釋程序再次進行期間違反獄規並被處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爲表現被評爲“差”。

以上資料充分反映了上訴人的人格，顯示其人格在服刑期間並未向良好的方向演變，亦令我們有充分理由懷疑上訴人是否已具備足夠的意志和能力可以在被假釋後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我們認爲假釋的給予並不是囚犯必然取得的權利，只有那些在獄中確實表現良好，明顯顯示出悔意及改過的決心及能力以致能合理期待其在提前獲釋後將不再犯罪的囚犯才應該獲准假釋，而本案的上訴人似乎仍未屬於這種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夥同他人共同犯罪，其所犯罪行具有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的雙重性質，具有相當的社會危害性，從其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上訴人的作案手段也應受到強烈的譴責。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亦不能認爲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據此，本院實不能認爲上訴人的情況已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

款 a 和 b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

最後，由於上訴人為沒有收入的在囚人士，本院根據細則規範司法援助事宜的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得應其要求，暫免其支付本上訴案的訴訟費用。

三、 裁判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對其作出的不給予假釋的決定，但批准其暫免付本上訴案的訴訟費用。

上訴人原應負擔的上訴訴訟費用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 1000 元的上訴服務費，而這筆服務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0 年 5 月 27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